

## 第一章 国际私法概论

国际私法是调整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涉外民事关系作为它的调整对象，其涉外因素可以反映在这种关系的主体、客体或法律事实上。国际私法调整涉外民事关系的方法有两种，即用冲突规范间接调整和用统一实体规范直接调整。前者是国际私法特有的和主要的调整方法。国际私法由四种规范组成，即外国人民事法律地位规范、冲突规范、统一实体规范和国际民事诉讼及国际商事仲裁程序规范。其中，冲突规范为国际私法所特有，是国际私法最重要的规范，也可以说是国际私法的核心部分。国际私法的渊源即国际私法规范的表现形式，其呈现出两个特点，即两重性和多样性。两重性指国际私法的渊源既有国际性又有国内性，例如，国际私法方面的国际条约和国内立法，就分别体现出国际私法的国际性和国内性。多样性指国际私法的渊源有多种表现形态，即国际条约、国际惯例、国内立法和国内判例，都可以成为国际私法规范的表现形式，甚至还有主张权威学说也可以包括于其中。国际私法的基本原则，是指制定和实施国际私法规范以及进行涉外民事活动和解决涉外民事争议所应该遵循的原则，主要有尊重国家主权原则、平等互利原则、遵守国际条约和参照国际惯例原则、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原则等。

## 第二章 冲突规范与准据法

冲突规范是指指出某一涉外民事法律关系应该适用哪一国法律的规范。它在结构上由“范围”和“系属”两个部分组成，“范围”是指冲突规范所要调整的民事法律关系，“系属”是指调整该法律关系所应适用的法律。冲突规范的基本类型有四种：单边冲突规范、双边冲突规范、重叠型冲突规范和选择型冲突规范。一些常用的双边冲突规范，其系属部分被固定为系属公式，如属人法、物之所在地法、行为地法、当事人合意选择的法律、最密切联系地法、旗国法等。适用冲突规范，目的是要确定适用于涉外民事法律关系的特定国家的实体法——准据法。在确定了某国法律是准据法之后，有时候还需要进一步确定以该国何地何时的法律为准据法。某些涉外民事案件的处理，首先要解决与案件有关但其又具有独立性的问题，即本身就可以作为单独的争议而需要法院确定准据法加以解决的先决问题。

### 一、先决问题的法律适用

#### 案例 1 斯齐威伯尔诉昂加案

##### 【案情摘要】

被告昂加出生在匈牙利，1945年她与约瑟夫·威克多托按犹太人婚姻仪式在匈牙利结婚，当时，约瑟夫·威克多托也居住在匈牙利。婚后不久，他们俩决定离开匈牙利去以色列。在努力回以色列的过程中，他们曾在欧洲的几个难民集中营住过，也在意大利的难民集中营住过。在意大利集中营时，双方按照“盖特”方式（音译，犹太人一种司法外的离婚方式）离婚。其时，双方仍有住所仍在匈牙利。几个星期后，即1948年12月，他们双方都到达以色列。

被告昂加与其父母在一起居住了 7 年半时间。有一次，她去纽约和多伦多探望亲戚，在多伦多认识了原告斯齐威伯尔，双方于 1957 年 4 月结婚。

后来，原告斯齐威伯尔在加拿大法院提起离婚诉讼，要求法院宣告他与被告之间的婚姻无效。理由是：他与被告昂加结婚时，约瑟夫·威克多托仍然活着，被告的行为系重婚。

根据匈牙利和意大利法律，被告与其前夫在意大利集中营的离婚是无效的，但以色列法律却承认这种离婚的效力。加拿大安大略省初审法院以其原始住所地法即匈牙利法为依据，判决原告斯齐威伯尔胜诉。被告不服，提起上诉。

上诉法院认为，约瑟夫·威克多托和被告在被告第二次结婚前，都已在以色列取得选择住所。根据安大略省冲突法，被告的再婚能力应依其住所地法即以色列法。而要决定被告是否有再婚能力，就必须先决定被告与其前夫约瑟夫·威克多托的离婚是否有效。这是一个先决问题。对这个先决问题，是依主要问题的准据法所属国即以色列的冲突法，还是依法院地即安大略省冲突法。

法院表述了如下观点：如果根据她没有住所所在的安大略省法而不是根据她住所所在的以色列法，来决定被告的前一个婚姻是否有效解除，将是违背国际私法原则的，并且容易加剧这样的趋势，即某人在一国被认为有效离婚而在另一国则被认为仍未离婚。而且如果在以色列法院提起关于被告身份的诉讼，毫无疑问，她将被认为是单身女子。如果被告在以色列结婚，那么，根据以色列法为有效的婚姻，在安大略省也应被认为有效。

#### 【法律问题】

本案先决问题的解决是适用安大略省冲突规则，还是适用以色列冲突规则？为什么？

#### 【参考结论】

安大略省上诉法院适用以色列冲突法解决被告前婚问题，判决

再婚有效，上诉成立。

### 【法理、法律精解】

斯齐威伯尔诉昂加案涉及的是国际私法上的先决问题。所谓先决问题，就是指国际私法中争讼问题的解决需要以解决另一个问题为条件，这个作为“条件”的问题就是先决问题，而争讼的问题就是主要问题。构成冲突法中的先决问题一般应具备三个条件：（1）主要问题根据法院地法应依外国法作为准据法；（2）先决问题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可以作为独立问题单独向法院提出，并且它有自己的冲突法可以援用；（3）适用主要问题所属国冲突规则与适用法院地冲突规则于先决问题，导致选择不同国家的法律作为准据法，并且会得出不同的判决结果。

先决问题的解决，各国国际私法理论和实践有很大的分歧。一种主张认为，先决问题应受解决主要问题的准据法所属国的冲突规范指定的法律支配。另一种主张认为，先决问题应该由法院地国的冲突规范决定。另外，还有学者主张，应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作出不同的选择。

本案中，上诉法院以解决主要问题（女方的再婚能力问题）的准据法所属国以色列法作为先决问题（再婚效力问题）的准据法，而不是依法院地国安大略省上诉法院的冲突规范来另行确定先决问题的准据法。

### 案例 2 佩多莱齐婚姻案

#### 【案情摘要】

本案男方当事人是意大利公民，其住所设在意大利，于 1953 年与一名意大利女子结婚。1958 年，他在墨西哥法院获得离婚判决，当时他的住所在委内瑞拉。1964 年，他与一名丹麦女子在英国结婚，当时他的住所在意大利，该丹麦女子的住所在丹麦。后来，他请求英国法院宣告他在 1964 年与那名丹麦女子缔结的婚姻无效，提出的理由是，1953 年他与那名意大利女子缔结的婚姻仍然有效，虽然他在墨西哥法院获得的离婚判决依他当时的住所地法

（即委内瑞拉法律）是有效的，但依意大利法律不被承认有效，因而他不具备再婚能力。

英国法院是否宣告男方当事人与丹麦女子缔结的婚姻无效，取决于该法院是否认为男方当事人与意大利女子的婚姻关系在他与丹麦女子结婚前已经有效解除。前一个问题是本案的主要问题，后一个问题是其先决问题。对该先决问题的解决，依当时英国有关的冲突规则，法院应当适用本案男方当事人的住所地法。由于该当事人的住所在其取得墨西哥法院离婚判决时是在委内瑞拉，而在他与丹麦女子结婚时是在意大利，因而，英国法院需要确定适用何时的住所地法。

#### 【法律问题】

1. 本案的先决问题是什么？
2. 英国法院如何确定适用何时的原告住所地法？

#### 【参考结论】

英国法院适用了当事人与丹麦女子结婚时的住所地法——意大利法律。按照意大利法律，当事人不得离婚，因此，1953年他与意大利女子缔结的婚姻未有效解除，从而不具有再婚能力。于是，英国法院宣告男方当事人与丹麦女子缔结的婚姻无效。

#### 【法理、法律精解】

本案中，主要问题是诉讼当事人的英国婚姻的效力问题，而先决问题是原告的结婚能力问题。英国法院根据结婚能力，依当事人的住所地法的传统冲突规范来选择解决先决问题的法律，但在本案中却碰到了“时间问题”，即究竟依原告在墨西哥取得离婚判决时的住所地法，还是他在英国与丹麦女子结婚时的住所地法？英国法院是按照后来结婚时的住所地法来确定当事人的结婚能力的。这主要是考虑到行为入住所地的公共秩序，但确定准据法过程中的“时间问题”如何解决，各国的理论与实践中都存在着不同的观点和做法。在本案中，英国法院适用原告于1964年与丹麦女子在英国结婚时的住所地法——意大利法律，按照意大利法律，其不承认任何

离婚，因此，原告于 1953 年与意大利女子缔结的婚姻并未有效解除，从而缺乏再婚能力。因而，英国法院宣告诉讼当事人的婚姻无效。

### 第三章 冲突规范的运用

要准确适用冲突规范，首先需要解决识别问题。确定了应该适用的冲突规范以后，在其适用过程中还会涉及反致、公共秩序保留、法律规避和外国法内容的确定等问题，它们与外国法的适用有关。为解决这些问题所形成的制度，成为国际私法中排除或限制外国法适用的手段。

#### 一、识别的依据

##### 案例 1 安东夫人继承案

##### 【案情摘要】

安东夫妇均系马耳他籍人，在马耳他结婚后，于 1870 年移居到当时的法属阿尔及利亚，安东先生在法属阿尔及利亚购置了土地。1889 年，安东先生去世，安东夫人即根据马耳他法律在阿尔及利亚法院向安东先生的遗产管理人巴特鲁提起诉讼，要求享有夫妻共同财产的一半和死者遗产土地的 1/4 用益权。因为在当时，法国法律规定：未亡配偶可以继承人身份（继承权）取得亡夫的遗产，但不能取得亡夫的不动产（土地）的收益；而马耳他法律则规定：未亡配偶可以配偶身份（配偶权）取得亡夫的遗产，并可以取得亡夫的不动产（土地）1/4 的用益权。安东夫人提起诉讼时，她的住所仍在法属阿尔及利亚。

阿尔及利亚法院受理了这起案件。按照当时的法国冲突法的规定，配偶权利依结婚时当事人的住所地法，不动产（土地）继承依物之所在地法。因此，如果将安东夫人的请求定性为配偶权利，则因安东夫妇结婚时住所在马耳他而应适用马耳他法，安东夫人就可以取得土地 1/4 的用益权；如果将其请求定性为继承权（不动产继承），则因该土地（不动产）在法属阿尔及利亚而应适用法国法，

安东夫人就不能取得土地的收益权。

### 【法律问题】

以什么法律为依据来识别本案原告要求享有其亡夫 1/4 遗产的用益权？

### 【参考结论】

阿尔及利亚法院及法国最高法院都认定安东夫人的请求属于配偶权，按照法国冲突法规定，应适用安东夫妇结婚时的住所地法，即马耳他法进行识别，最后适用了马耳他法，判决安东夫人取得了亡夫的不动产（土地）1/4 的用益权。

### 【法理、法律精解】

识别，也叫做定性，是指法院在处理涉外民事案件适用冲突规范的过程中，依据一定的法律观点或概念，对与案件有关的主体、物和行为等进行法律上的分类和解释，把它归入一个特定的范畴，从而确定应予适用的冲突规范并导致所应援引的某国实体法的认识过程。实际上，识别所要解决的是在适用本国冲突规范时，对所要解决的法律问题属什么性质的法律问题的认定，认定不同，就会适用不同的冲突规范，从而导致援引不同国家的实体法来处理该问题，其结果会大相径庭。

识别是依一定的法律观点或概念来进行的，而且这些法律观点或概念应当由一国法律所规定或其内涵所确定。因此，所谓识别，实际上是用何国法律来予以识别的问题，这是识别问题的关键。为此，国际上主要有以下几种主张：(1) 依法院地法识别；(2) 依准据法识别；(3) 依比较法学和分析法学的方法识别。

在本案中，阿尔及利亚法院依法院地法，即法国冲突法进行的识别，婚姻财产应该依婚姻所在地法，即马耳他法，所以，安东夫人的诉讼请求得以实现。

## 案例 2 戈恩案

### 【案情摘要】

戈恩夫人和奥波哈莫夫人是母女，都是德国人且在德国有住

所，但居住在英国。母女俩于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在法西斯德国对伦敦的一次空袭中丧生。如果女儿死于母亲之后，则有权继承其母亲的财产，但根据事实不能确定谁先死。

英国法和德国法对于推定死亡的规定不相同。英国 1925 年《财产法》第 184 条规定，如果数人一起死亡而无法判断谁先死，在处理与财产有关的问题时，应推定年轻的后死。德国民法典对这种情况则规定推定同时死亡。

#### 【法律问题】

本案是应适用德国法还是应适用英国法？

#### 【参考结论】

英国大法官法庭认为，英国法中关于推定死亡的规定并非证据法而是实体法，它不是用来指导查明事实的。英国法院适用了德国法。

#### 【法理、法律精解】

受理本案的英国法院首先应对英国法中关于推定死亡制度是程序性问题还是实体性问题进行识别。如果认定是实体性问题，则继承应依死者住所地法，即德国法，所以，应排除适用英国法；如果认定是程序性问题，则应适用法院地法，即英国法。英国法院以法院地法为依据，对英国法律规定的推定死亡制度识别为实体法问题，依据继承依死者住所地法这一冲突规范，选择德国法作为处理本案的准据法。

### 案例 3 美国香蕉公司诉联合果品公司案

#### 【案情摘要】

麦康尼尔于 1903 年在巴拿马购置了一个香蕉种植园（当时巴拿马还是哥伦比亚的一部分），成立了一家香蕉公司。1899 年，在美国新泽西州成立的联合果品公司企图独占哥伦比亚境内的全部香蕉种植园，于是，联合果品公司向麦康尼尔提出一项建议，希望与他的香蕉公司联合，或者麦康尼尔停止在通往他的香蕉种植园的道路实施铁路建筑工程（麦康尼尔取得了这项建筑权），但麦康尼

尔拒绝了联合果品公司的建议。

1903年，哥伦比亚发生政变，巴拿马成为独立的共和国。1904年6月，麦康尼尔将其香蕉公司的权益转给了美国阿拉巴马州一家公司。1904年7月，受联合果品公司唆使的哥斯达黎加军队占领了原属于麦康尼尔种植园的一部分土地，并以威胁手段强迫香蕉公司停止铁路建筑工程。于是，香蕉公司向美国联邦法院提起诉讼，声称被告不让他使用香蕉园，拆毁他新修的铁路，破坏种植园中的设备，从而使他遭受重大损失。香蕉公司的诉讼依据是被告的行为违反了反托拉斯法。

#### 【法律问题】

法律行为的性质是应依行为地法进行识别，还是应依法院地法进行识别？

#### 【参考结论】

美国联邦法院认为：行为究竟合法还是非法，应当完全根据行为完成地国的法律来判断。被告在巴拿马和哥斯达黎加的行为是不受美国反托拉斯法的约束的；根据行为完成地法，尽管该行为与美国反托拉斯法的原则相违背，被告的行为不构成违法。所以，本案中，法院判决原告败诉。

#### 【法理、法律精解】

美国香蕉公司诉联合果品公司案，涉及到对行为性质的识别，美国联邦法院强调的是，行为的性质应以行为地法为依据进行识别。

#### 案例4 理查德遗嘱处分的不动产受益权案

#### 【案情摘要】

理查德具有匈牙利国籍，并在匈牙利有住所。但其在英国伯明翰拥有世袭地产和动产。1906年4月2日，理查德去世。其生前立有一份遗嘱。根据该遗嘱，由理查德指定的在英国的遗产托管人有权将他在英国的上述财产代为出售和折抵，并在认为有必要时，有权推迟这种出售和折抵。理查德去世时留下妻子（1913年死

亡)、儿子尼古拉斯和女儿索科丽。1911年7月9日,尼古拉斯未留遗嘱而死亡,其也为匈牙利国籍,并在匈牙利有住所。尼古拉斯去世时留下妻子,即本案原告和儿子康托万。康托万为匈牙利国籍,住所在匈牙利。1915年10月23日,康托万也死亡,他的母亲即本案原告是他惟一的最近血亲。康托万的母亲与康托万的姑姑索科丽,为谁有权继承尼古拉斯所享有的、依照理查德遗嘱处分的英国伯明翰的不动产的受益权问题发生争议,康托万的母亲以索科丽为被告,起诉至英国法院。

### 【法律问题】

1. 本案中,应依照哪一国的法律对该项不动产受益权进行识别?

2. 按照所确定的准据法,当事人争议的标的物即不动产受益权属于不动产还是动产?

### 【参考结论】

审理案件的法官拉塞尔认为,对未留遗嘱而产生的继承的法律适用,一般应依不动产所有权的转移适用物之所在地法、动产所有权转移适用住所地法的原则确定;并且,对于某项特定的财产是属于动产,还是不动产,也应依物之所在地法来确定。这样,因该项不动产在英国,本案应适用英国法,但是,依照英国法,如果将该项不动产受益权定性为不动产,则这种不动产受益权的转移将适用英国法,其结果是原告作为其未留遗嘱之亡夫的遗孀,将有权继承其丈夫拥有的不动产受益权的 $\frac{1}{3}$ ,并有权以其儿子惟一的最近血亲的身份继承其余的 $\frac{2}{3}$ 不动产受益权。反之,如果将上述不动产受益权定性为动产,则这种不动产受益权的转移将适用被继承人尼古拉斯住所地法,即匈牙利法,原告作为尼古拉斯的遗孀,将享有某种程度的不动产受益权,而被告则享有除此以外的不动产受益权。

那么,依照英国法,本案的不动产受益权究竟是属于不动产,还是属于动产呢?拉塞尔法官在援引了若干判例后认为,在这些判

例中，某些种类的财产是被视为不动产的，如将土地租赁权、土地租赁费、以土地担保的抵押债务视为不动产。因此，来自于不动产的收益权也应视为不动产，只不过这种收益权最终是以货币支付的方式来体现。本案中的财产收益是“土地上的收益”，应属于不动产。因此，本案的最终判决是，原告有权继承其丈夫和儿子所拥有的在英国伯明翰的不动产的受益权，被告不能继承。

### 【法理、法律精解】

对本案不动产的受益权，拉塞尔法官根据“物之所在地法”进行了识别，认为不动产在英国，应适用该不动产所在地的英国法。拉塞尔法官又以英国判例为依据，认为本案中的财产收益权是来自土地上的收益，因此应定性为不动产。

## 二、反致与转致

### 案例 5 福尔果遗产继承案

#### 【案情摘要】

福尔果是 1801 年出生于巴伐利亚的非婚生子，5 岁时随母亲去了法国，并一直在法国生活，在法国有事实上的住所。按照当时法国法律的规定，外国人在法国取得住所必须办理“住所准许”的法律手续，而福尔果在法国从未取得这种“住所准许”的法律手续。1869 年，福尔果在法国去世，生前未留下遗嘱，其母亲、妻子也先于他死亡，他没有子女，现在法国留有一笔动产遗产。福尔果母亲在巴伐利亚的旁系亲属得知后，认为他们根据巴伐利亚的法律享有继承权。如果依当时法国法律的规定，则非婚生子女的亲属是没有继承权的。故他们向法国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根据巴伐利亚的法律取得福尔果的这笔遗产。

#### 【法律问题】

反致的法律适用过程如何确定？

#### 【参考结论】

法国法院受理了这起案件。根据法国冲突法，动产继承应当适用被继承人的原始住所地法，因此，本案应当适用巴伐利亚法。根

据巴伐利亚法，非婚生子的旁系亲属可以继承福尔果留在法国的遗产。但是，巴伐利亚冲突法则规定，无遗嘱的动产继承应依被继承人住所地法，而且巴伐利亚法承认事实住所的法律效力，福尔果的住所已在法国，因此应适用法国法。依法国法规定，福尔果既无直系尊亲属和直系卑亲属，也无兄弟姐妹，而其他旁系亲属是无继承权的，所以，法国法院认为福尔果的动产属无人继承财产，收归法国国库所有。

### 【法理、法律精解】

福尔果遗产继承案适用法律的过程，就是国际私法理论上所称的反致。根据本案法国法院的判决，反致指甲国的冲突规则规定对某特定争议应适用乙国法律，乙国的冲突规则规定对该争议应适用甲国法律，甲国法院认为依甲国的冲突规则应适用的乙国法包括其中的冲突规则，故依乙国的冲突规则，并最终适用了甲国的实体法。由此可见，根据反致制度解决法律适用问题，其前提是内国法院根据本国冲突法的规定，将本应适用的外国法看作是外国的冲突法，而不是实体法。

### 案例 6 查德维克继承案

#### 【案情摘要】

查德维克是美国纽约州的公民，住所在法国，生前也一直住在法国。其死前留有遗嘱处分他在美国的财产。查德维克死亡后，其姑妈托尔梅奇夫人与查德维克的弟弟对该项遗嘱继承发生争议，双方诉讼至美国纽约县地方法院。因为，如果依照查德维克本国法，即美国纽约州的法律，托尔梅奇夫人与查德维克的弟弟应共同分享查德维克的遗产；而依查德维克住所地法，即法国法，托尔梅奇将继承查德维克的全部遗产。但是，《纽约州死者遗产法》规定：死者财产的分配适用死者住所地法，本案应适用法国法；而法国的冲突法却规定此类问题应适用立遗嘱人的本国法，即在承认反致原则情况下，本案仍应适用美国法。因此，是否承认反致原则，成为处理本案的关键。

**【法律问题】**

纽约州法院在本案中为什么不承认反致？

**【参考结论】**

审理案件的温斯罗普法官认为，关于遗嘱的合法性及其效力的判断标准，英美法系的冲突规范是个人财产继承适用被继承人的住所地法，《纽约州死者遗产法》的规定与此是一致的。而法国法的规定却不同。一般来讲，法国法院是以假定立遗嘱人最熟悉的法律即其本国法来解释其所立的遗嘱的。但本案中的立遗嘱人查德维克却是一生住在法国，他对法国法律的熟悉要甚于对美国法律的熟悉。因而，法国法院的假定对本案是否妥当，就值得怀疑。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依照《纽约州死者遗产法》的上述规定去适用法国法，而这里所指的法国法不仅指其实体法，还包括其冲突法。这样，根据法国冲突规范遗嘱的解释适用立遗嘱人的本国法，本案将因这种指定而适用美国纽约州的法律。但从逻辑上讲，为什么法国冲突规范指向的美国纽约州法仅是其实体法而不再是其冲突规范呢？显然，在两种相互独立的法律制度之间，对各自冲突规范的来回指定，其逻辑结果是非常不明确的。同时，根据双重反致的观点，如果纽约法院欲适用法国的实体法，它就一定要把自己视同一个法国法院，法国法院根据自己的冲突规范先适用立遗嘱人的本国法，即美国纽约州法，然后接受美国纽约州法中冲突规范对法国法的返回指定，以便将自己视同法国法院的纽约法院得以适用法国的实体法。但这种做法的结果与不采用反致的结果是一致的，即纽约法院最初便按照自己的冲突规范来适用法国的实体法。因此，“双重反致”结果的出现应当是纽约法院和法国法院均接受反致。然而，纽约法院的设立与存在，目的是为了实施纽约州法，包括纽约州自己的冲突规范。所以，纽约州法是不应承认反致的，本案应根据《纽约州死者遗产法》的指定，适用死者住所地法，即法国法。据此，温斯罗普法官将查德维克的全部遗产判给了梅奇夫人。

### 【法理、法律精解】

本案是一个不承认反致制度的判例，其理由为：一是反致产生逻辑上的矛盾；二是否定“双重反致”理论，因为“双重反致”的结果与不承认反致的结果是一致的。双重反致是指内国法院在审理某起涉外民事案件时，首先应把自己置身于外国法院的立场上，并从该外国法的冲突规范入手来解决法律适用问题。适用“双重反致”应同时符合三个条件：(1) 甲、乙两国均接受反致；(2) 只有两次冲突规范的指定，即乙国冲突规范指定甲国冲突规范（第一次），甲国冲突规范再指定（第二次），只能指定乙国的实体法；(3) 甲国（法院地国）法院的目的在于适用乙国的实体法，因而，甲国法院应将自身视为乙国的法院。

#### 案例 7 特鲁福特遗产案

##### 【案情摘要】

特鲁福特是瑞士公民，在法国设有住所，于 1878 年去世。特鲁福特死前留有一份遗嘱，按照该遗嘱，他的全部遗产（包括在英国境内的财产）都归其教子继承。按当时法国冲突法和法国与瑞士条约的规定，特鲁福特的遗产继承问题应依本国法，即瑞士法解决。按当时瑞士法规定，被继承人的子女享有全部遗产 9/10 的应继份。死者的独生子据此在瑞士的苏黎世法院就该遗嘱处理办法提起诉讼，要求取得他的应继份。苏黎世法院满足了他的请求。

由于被继承人在英国有财产，故他的独生子极力设法在英国执行瑞士法院的判决。英国法院重新审理该案时，按英国冲突法规定，遗产继承应依死者死亡时住所地法，即法国法；但法国的冲突规范却把遗产继承指向死者本国法，即瑞士法。这样，英国法院接受了法国冲突规范对瑞士法的转致，从而适用瑞士法解决了该遗产继承案。

##### 【法律问题】

什么是转致？

### 【参考结论】

特鲁福特的独生子的诉讼请求得到了满足。

### 【法理、法律精解】

转致是广义的反致制度中的一部分，英美法系国际私法著作大都把转致问题放在标有反致的章节中加以论述。转致是指甲国根据本国冲突规范的规定，某一涉外法律关系应适用乙国法律，而乙国的冲突规范又规定该法律关系应适用丙国法律，结果适用丙国法律处理案件的情形。特鲁福特案是从住所地法（法国法）向国籍国法（瑞士法）转致的案件。

## 三、公共秩序保留

### 案例 8 霍普离婚案

#### 【案情摘要】

原、被告为夫妻，他们在法国缔结了一项合同，这项合同约定他们在英国进行离婚诉讼时，双方如何分担责任，如规定丈夫不负对孩子的监护义务等。审理本案的英国法官认为：“当一个国家的法院被请求执行在另一个国家缔结的合同时，问题不仅仅在于该合同按照合同缔结地国家的法律是否有效，而且还在于该合同与履行地国的法律和政策是否一致；如果该合同与履行地国的法律和政策相抵触，法院就不能强制执行。现在，本案所涉及合同包含两项规定，……它们与我国的法律和政策相抵触。该合同第 1 条规定，霍普先生将继续在其母亲的监护之下；第 3 条规定，霍普夫人应在她丈夫提起的离婚诉讼中，为取得离婚判决提供方便。第 1 条规定是直接与英国成文法和政策相矛盾的。……而第 3 条规定……没有什么东西比这一规定更违反我们的法律精神。……据此，这项合同的规定完全非法，与我国法律的政策相冲突。”

#### 【法律问题】

1. 什么叫做公共秩序保留制度？
2. 在本案中是如何体现国际私法的这一制度的？

**【参考结论】**

英国法院以公共秩序原则否定了当事人在法国缔结的合同的效力，其理由是该合同的内容违背了其履行地英国的法律和政策。

**【法理、法律精解】**

国际私法的公共秩序保留制度是指在一国依内国冲突规范的指定应对某一涉外民事法律关系适用时，如其适用将与自己的公共秩序相抵触，便可排除该外国法的适用。所谓公共秩序又称为公共政策是指一个国家和社会的重大利益，或法律和道德的基本原则。本案英国法院认为当事人在法国缔结的合同内容与英国的法律和政策相违背，因此为了保护英国的利益否定了当事人在法国缔结的合同效力。

**案例 9 斯特劳斯保险公司诉加拿大太平洋铁路公司案****【案情摘要】**

1930年，美国纽约州法院审理了一起涉外民事案件。根据在上海签发的运输提单，被告自上海承运一批生丝经温哥华至纽约。在由上海运往温哥华的途中，生丝为被告所雇用的人员偷窃，发生货差。原告在美国纽约州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赔偿损失。按提单条款规定，因承运人的雇用人员的过失和因偷窃所发生的损失，承运人不负责任。被告以此作为拒绝赔偿的依据。提单还规定，提单适用英国法律。根据1924年英国的《海上货物运输法》规定，该法承认上面所说的承运人不负责的提单条款。纽约州法院在审理时，根据美国的判例，在提单关系上应该适用当事人之间所选择的法律，该提单中已经明确规定适用英国法，因此，案件应依英国法处理。然而纽约州法院在引用英国法中的上述具体规定时，认为英国法中的该项规定违反了纽约州的公共秩序，不应予以承认和适用，因而根据其本国的法律规定，判决被告赔偿因其雇用人员偷窃生丝所造成的损失。

**【法律问题】**

在本案中是如何体现公共秩序保留制度的法律作用的？